市场主体歇业备案指引

一、关于歇业备案

依法设立的市场主体在存续期间因自然灾害、事故灾 难、公共卫生事件、社会安全事件等原因造成经营困难的, 可以自主决定在一定时期内歇业,向登记机关申请保留其主 体资格,待情况好转后重新开展经营活动。首次申请歇业后, 可以在期限届满前申请延长歇业期限,也可以在恢复经营后 再次申请歇业,但歇业期限累计不得超过3年。

二、歇业备案适用情形

申请办理歇业备案的市场主体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;无执法办案信息;无法院协助执行 信息;未办理股权质押;歇业前与职工依法协商劳动关系处 理等有关事项。

三、歇业备案适用主体

公司、非公司企业法人及其分支机构(上市公司除外),个 人独资企业、合伙企业及其分支机构,农民专业合作社(联合 社)及其分支机构,个体工商户

四、歇业备案所需材料

1.《市场主体歇业备案申请书》

2.《歇业备案承诺书》。

五、歇业备案操作流程:

1.电脑打开"河南省企业登记全程电子化服务平台"(网址: http://qcdzh.scjg.henan.gov.cn/index.actin),点击"个人登录",会显示个人登录二维码。

2.需歇业的市场主体,法定代表人需登录手机"河南掌 上登记"APP,并使用APP下方扫码功能,扫描二维码,登录 "河南省企业登记全程电子化服务平台"。

 3.登录成功后,系统自动跳转,到达操作界面,在业务 办理项中,点击"歇业备案"。

4.点击界面右上角→"+新办",未绑定企业信息的,
需要将企业信息进行录入、绑定。 已绑定过企业的,直接
选择需申请歇业的企业名称。

5.在系统"歇业信息"界面,办理人根据企业实际,填
写联系人、歇业时间等信息,在核对企业信息无误后,点击
→"保存并下一步"。

注意:此处可选择是/否以法律文书送达地址代替住所或 主要经营场所。

 6.在"上传材料"一栏,请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进行拍照上传,并确保身份证照片正向、清晰、无杂乱背景, 点击→"保存"。

2

7.系统随后自动生成《市场主体歇业备案申请书》、《歇业备案承诺书》,经预览确认信息准确无误后,点击→"签名"。

8.全体自然人股东需通过"河南掌上登记"APP扫码,进行电子签名,非自然人股东使用电子营业执照签名,签名完成后,点击→"提交"。

9.业务提交至登记机关,等待登记机关审核。

10.登记机关审核完毕,市场主体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内的状态会更新,企业状态显示为"歇业"。